

淺談一般社區理論

~~~~~陳 茂 祥~~~~~

## 一、前言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大力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我國於民國五十二年由內政部成立委員會專司其職，並於五十七年由行政院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而展開活動。其推行的層面由早期（五十二至五十八年）注重基層建設，到中期（五十八至七十一一年）加入生產福利事業，到近期（七十一年以後）開始重視精神、心理層面，更於七十二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後，使得社區發展工作的推行步入另一新的階段。

而紮實，應該對社區內的人口特質、社會結構、互動關係、空間組織分布、權力結構等等有深入的了解，而社區理論正可以滿足此要求，因此就理論實用面而言，把社區理論引入社區發展有其必要性。此亦撰寫本文的動機，希望借本文的整理而能對社區的研究有更清楚的認識，進而對社區發展工作能提供良好的參考。

本文所整理的是目前較重要的五種社區理論，包括人文區位學理論、建構類型學理論、社會系統學理論、功能學理論及社區行動理論。其中人文區位學是比較屬於人類學的研究方式，是比較深入研究社區內各種現象的方法，但其比較忽略社會之一般性與代表性。其他四種則比較屬於社會學的研究方式，是著重在社會一般性及可以廣泛比較或類推的現象研究。

這五種理論各有其優劣點，在此簡要地把各理論對社區研究的特殊貢獻說明之：

1. 人文區位學：主要是解釋都市社區的空間組織分布及其成長的動態情形。因為人文區位學理論的最重要工作是發掘城市成長的基本型態及社區的基本資料。故其可以預測都市的空間組織分布，可以比較某一社區在不同時間的生態變遷，也可以比較同時內不同地區的空間分布。

2. 建構類型學：主要是研究社區現況資料，以使學者了解某一社區在城鄉連續譜上所處的位置，而預測該社區目前的各種現象以及未來可發展的方向。同時也可以對不同社區在城鄉連續譜上的位置之不同作各種指標的研究比較。

3. 社會系統理論：主要是說明一個社區如何地被建構起來，其組織的方法、方式如何。並且描述了社會組織的單位及架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

4. 功能學理論：其功用在於說明社區單位與單位，單位與社區整體間為何會有關係存在，進而探討彼此之間會有何影響？

5. 社區行動理論：此理論是用動態觀點來研究社區，進而詳細地說明社區的行動因素（不同社區有不同的特質），也提供了社區領袖的發掘方法及不同類型領袖的領導型式。此法對社區發展較有直接的貢獻。

以下分別詳述各理論的內容。

## 二、社區理論的介紹與討論

### (一) 人文區位學理論

#### 1. 人文區位學的起源

人文區位學的名詞是一九二一年美國芝加哥大學派克(Park)首創的①，但對社區型態的研究，早在歐洲已有注重犯罪的空間分布研究②。人文區位學觀點的研究者，其所重視的是都市社區的空間組織分布及區位因素成長的互動關係③。早期的學者所著重的是都市的人口成長，地理結構分析及社會制度諸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的形成過程④。

重要的人文區位學說有古典學理論、新正統理論、區位叢結理論、社會文化理論及社會領域分析理論。以下分別討論之。

#### 2. 古典人文區位學

古典區位學派的中心思想在競爭，而研究的範圍多放在城市，因為競爭而決定了地域的空間組織分布。此派的重要學者及學說有四位。

### (1) 派克的生物及社會層次說

派克於一九二一年提出「人文區位學」的名詞後，被尊稱為現代人文區位學之父<sup>⑤</sup>，派克首先將人類社會或社區分成生物及社會等兩個層次的組織<sup>⑥</sup>。生物的組織是指非意識的自然分布或自然結合。亦即是指生物羣體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這是有生物所共有的。社會性的組織是經由人們因意識而結合的組織型態。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是人類社會所特有的。

不論是生物性的組織或社會性的組織，社區內的生物或人類均以競爭方式來決定其在空間組織分布的位置，強而有力者佔取較優地區，弱而無力者依次往外逐層而聚。此為古典區位學說中的優勢原則 (principle of dominance) <sup>⑦</sup>。

### (2) 布吉斯 (Burgess) 的同心圓學說<sup>⑧</sup>

布吉斯觀察了芝加哥於一九二五年提出了此一假說，指出一個都市由中心區到最外圍，可以劃出五個明顯的社會經濟性圈帶。1. 最內圈是商業中心，這是市民商業、社會、文化、藝術活動的中心。2. 第二圈是過渡圈 (Transition Zone)，這圈的建築物多是老舊的住屋或小型工廠，而居民多是低下階級者，他們住在此地乃因房租便宜、交通成本低。3. 第三圈是工人住宅區，是由工人及商店雇員混合居住的地方，此地的建築比第二圈要好。4. 第四圈是較高級住宅區，居民大多為專業人員或商

人，其收入比第三圈者較高，且該區內有大型的百貨店及電影院、餐館。5. 第五圈是通勤區，住在本區的居民白天到市內工作，晚上返家休息。本區或可稱為郊區，住在此區的居民多半是社經地位高者，故其有能力可以支付高的交通費用並享受大而幽美的鄉野情趣。

事實上我們很難找到一個完全符合布吉斯假說的社區，但其指引我們研究社區空間結構分布的方向。針對此學說的改善者，有虎耶特 (Idomer Hoyt) 的扇形理論<sup>⑨</sup>，海瑞斯及尤爾曼 (Harris & Ullman) 的複中心理論<sup>⑩</sup>。

### (3) 麥肯齊 (McKenzie) 的區位過程學說

麥肯齊認為影響空間組織分布的過程因素除了競爭外，尚有五個過程：中心化 (Centralization)、集中化 (concentration)、隔離 (Segregation)、入侵 (invasion) 及繼承 (Succession) <sup>⑪</sup>。

1. 所謂中心化是指都市社區發展過程中，某一地區在某種重要功能或服務的累加過程。例如商業機構因在交通便捷的地段，來往的人口衆多，而吸引分散各地的零售商羣集於該地區，而形成商業中心，後來又往外擴大其範圍。

2. 集中化是指某一地區透過較高的聚集率而得到較多人口的過程，在都市社區人口集中於某一地區的過程中，使該地區會有擁擠現象，同時由於競爭結果，會有地價上漲的現象。

3. 隔離是指某些人口類屬 (Categories) 集中於某一特殊地區的過程。例如種族團體、社會階級

團體、社會意識團體，會因其種族、社經地位或文化背景、職業類別而集中於某一地區。例如富人的高級住宅區、困苦人民的貧民窟、白人區、黑人區等。

4. 入侵是指某一地區，原為某羣體或功能所佔有，而後由另一羣體或功能所侵入而顯現的變化。例如原為白人區的地方，因黑人搬入而引起變化，又如原為住宅區，但後來因其交通便利而有商業機構搬入而引起變化。

5. 繼承是指某地區原有的羣體或功能為後來者全部取代了。例如前例白人區因黑人搬入而不齒與之同住而紛紛搬出，結果最後成了黑人區；再如原為住宅區，後因商店林立而成為商業區。

形成以上五種區位過程的主要原因是人口的增加，而人口增加後造成競爭，競爭優勢者有選擇較有利的地區<sup>⑫</sup>。從這五個區位過程的概念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社區組織在時間的推移過程中的變化。

綜合古典區位學派者的論點，他們一直強調競爭因素在區位過程的重要性，並認為不同的地區帶內的人是同質的，同時強調運輸動脈在形成區域時的重要性。

### 3. 新正統理論

當古典區位學理論在一九四〇年代遭受嚴厲批評後，因 (James A. Quinn) 及哈威 (Amos H. Hawley) 兩人針對所受批評的缺點加以修正，而提出三個論點：1. 人文區位學不能只研究都市的空間組織分布。2. 不能只把競爭當做決定空間結構的唯一因素。3. 反對古典區位學者把人類組織分成

社會性與生物性<sup>⑬</sup>。以下分別詳述兩人重要主張：

#### (1) 因因的區位互動論

因因認為人文區位學是社會學的分枝，而其研究的重點是人類的互動<sup>⑭</sup>。但其認為社區研究的互動與社會學所研究的互動不同。人文區位學研究的互動，著重在經由增減環境因素而間接影響他人之間接的、非人為的、自動協調的互動。而社會學所指的是人與人之間有意識的、象徵性的、有感情的、有目的的互動<sup>⑮</sup>。

因因假定土地資源與職業為影響社區空間分布或人際互動的重要因素<sup>⑯</sup>，進而提出四個決定社區單位選擇的因素：①最少成本 (Minimum cost) 包括時間、金錢、精力及其他非經濟性的。②最小距離 (Minimum ecological distance) ③中央區位 (Median location) ④最高利用 (Intensiveness of utilization) ⑦。此四個因素，其實說來，可以歸結到最少成本，為了達最少成本，距離自然要近，而要到各地距離近，自然要在中間位置，進而提供最多的服務以有效利用<sup>⑰</sup>。

#### (2) 哈威的社區研究論

哈威指出社區結構是人文區位學研究的主要工作<sup>⑱</sup>，因為結構的了解是了解社區的第一步。同時指出社區結構的形成是受了人口組織在特殊地區求生存的機會之影響，而以勞力分工為主要機轉，並指出每一社區除了一個中心商業區外，會附加一些次中心圍繞着，同時每一區帶內人口不可能完全同質<sup>⑲</sup>。他的理論多半針對前人理論而修正的。

#### 4. 鄧肯 (Otis D. Duncan) 的區位叢結 (

#### Ecological Complex) ⑳

美國人文區位學家及人口學家鄧肯曾將人類的生態體系劃分為四個主要變項：環境 (Environment)、技術 (Technology)、人口 (Population) 與組織 (Organization)。這四個變項之間有密切的關係，且互相影響，鄧肯稱此現象為區位叢結。其關係圖如左：



人口生存在環境之中，通常應有一個特定的地理區位，並依賴範圍內的資源以維生。在開發資源以維生的過程中，需賴各種技術，而不同的技術所造成的環境變遷會有不同，當環境變遷後，人們又必須調適以適應，然後一連串地追求其平衡。

由於鄧肯的區位叢結概念，提供了學者在研究社區分析時，會考慮較廣的層面，同時注意到各層面之間的密切關係及其相互影響。

5. 懷利 (Water Friery) 的社會文化區位學<sup>㉑</sup>  
在新正統人文區位學家修正了古典區位學的觀點後，懷利也對新正統區位學所提出的個體的地點選擇受了最少成本與最高利潤的滿足決定，做了批評。他指出區位個體的選擇除了經濟因素外，尚有社會文化因素的象徵性意義及個人情感上的因素<sup>㉒</sup>。同時懷利亦認為經濟上合理的運作，本身已含有

文化的概念<sup>㉓</sup>。

6. 雪佛奇、威廉斯及貝爾的社會領域分析 (Social area analysis)

一般的社區研究，都只用到自然領域 (natural area)，直到一九四九年雪佛奇及威廉斯 (Eshner Shevky, Marilyn Williams) 提出以社會階層、都市化、分割化來界定社會領域<sup>㉔</sup>。此種觀點認為在都市內同一社會身分或性質的團體常居住在同一地段，稱之為社會地區 (Social area)，而人文區位學者常以這些地區為範圍做特殊社會團體的研究。一九五五年又由雪佛奇和貝爾 (Wendell Bell) 建構基本理論及計算過程<sup>㉕</sup>。在美國人口普查局常以此種社區當做普查時的小社區，用以分辨區域內居民的社經地位、都市化程度及隔離狀況。

本研究方法所用的指標及利用 census tract 資料雖受很多批評，但它提供了了解都市的空間分布及區位變遷，提供比較某一地區在不同時間的生態變遷，亦提供在相同時間內比較不同地區的空間組織。

#### (二) 建構類型

建構類型本質上是研究者將研究調查所得之資料 (包括個人人格、社會特徵、文化系統等) 加以簡單化，然後蘊意誇大其特性而使某種現象成兩極化，以為比較分類的模式<sup>㉖</sup>。例如一地區的人口在職業上是同質的或異質的，個人行為是集體方式或個人主義。而每一項評判的變項都是研究者深入社區內研究，並從其中抽離出具有價值而可以用來和

其他社區共同比較的變項。這即說明建構類型學者所用的變項是實際研究出來的，不是憑空杜撰的，同時學者只抽離共同性現象而不是每一現象均拿來做比較<sup>28</sup>。

滕尼斯 (Tonnies) 是建構類型學之父<sup>29</sup>，他在一八八七年提出社區與社會 (Gemeinschaft & Gesellschaft) 說明社區是由自然意志 (Natural will) 所形成的，社會是由理性意志 (Rational will) 所形成的<sup>30</sup>。滕尼斯認為社會關係的存在與否，是由人的意志決定的<sup>31</sup>。這個概念開啓了建構類型的研究方向，此後較著名的有涂爾幹的有機連帶與機械連帶，寇雷 (Horton Cooley) 的初級團體及貝克 (Becker) 的神聖與世俗模式 (Sacred and Secular) 等二分法的分類方式。

由於二分法的兩極化，不能滿足與符合實際社會現象而遭受批評，因此烈德裴 (Redf) 提出了鄉村——都市連續性概念 (The Trolk-urban Continue)，將社會現實的狀況在連續譜上點劃出來。他的學說可由左圖來表示，其不但說明社會變遷的過程，同時指明了城鄉之差異<sup>32</sup>。

自變項 鄉村 城市

1. 同質……………1. 異質  
2. 孤立……………2. 流動

應變項 1. 文化整合……………1. 文化解組  
2. 神聖的……………2. 世俗的  
3. 集體的……………3. 個人的

右圖之自變項，是說明鄉村與都市的一般特徵。例如在鄉村地區的人口，其職業大多數是同質的

，而在城市地區則是異質的。應變項是說明當社區特徵由鄉村轉成城市社區時的變化過程。例如文化由統一的文化體系，變成分裂的價值文化體系，進而文化解組，各種新舊文化發生衝突。社會行為亦由宗教性的權威神聖之服從，轉為個人理性的爭取與選擇等等。由於此連續性的概念，研究者可以將其研究的社區，依其社區特徵及進化程度，選擇一個適當的安置位置<sup>33</sup>。

繼烈德裴的理論後，華倫 (Warren) 提供了更精確的方法來測度社區的都市化程度，他從四個層面來研究：

- ① 社區自治程度：有的社區，其自主力很強，可以自給自足；有的則必須完全依賴於較大社區。
- ② 社區服務範圍：在農村，其地域較孤立，其服務範圍較一致；在都市，交通便利，服務項目多而重疊，中心分散，故服務範圍混亂。
- ③ 社會意識強弱：有些社區，其居民視之為永久居留地、參考羣體；有些社區，居民對之漠不關心。
- ④ 社區內在關係：社區內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間的互動關係之情形。

以上四項可做為社區分類的標準，如果想再進一步測知此一社區居民的意識及該社區都市化的程度，可以再「立卡德態度量表法 (5-point Likert Scale)」來測量<sup>34</sup>。

包普林 (Poplin) 歸結建構類型的四項功能：  
① 提供說明各種社區之原始純正的模式。  
② 藉以找出同一階層內各社區所有的通則，建立兩極的連

續譜。  
③ 可藉各社區在連續譜上的相關位置來比較社區的差別。  
④ 藉以應用在研究社會變遷的過程及預測其發展的方向。此即說明建構類型的好處是可以知曉某一社區現在的情況和程度，並做社區間的相互比較，以及預測社區將來的發展方向。

### (二) 社會系統理論 (Social System Theory)

所謂社會系統是指一個含有兩個或更多的個人或團體之間具有社區意義關係的高度組織體<sup>35</sup>。例如一個家庭、一所學校、一個市政府，都可視為一個社會體系。而這些單位之所以被視為社會體系乃因其具有社會意義及高度組織性，缺一不可。而不同的社會關係及其組織性會有不同的社會互動，而這些社會互動的形式及關係乃形成了社會系統。因此魯密斯 (Loomis) 說：「社會系統是由成員的互動模式所組成<sup>36</sup>。」

#### 1. 社區結構的建立

社會系統理論把社區如何被建構及組成的方式說得很清楚。它把社區正視為一個社會系統，並指出社區是由地位 (Status)、角色 (Role)、團體 (Group) 及機構 (Institution) 所組成的<sup>37</sup>。在社區中，由一些角色與地位聯合其他的角色及地位形成團體，再由團體聯合成機構，機構再聯合而形成社區。按照社會體系學派的理論觀點，社區內的個人、團體或機構是不能獨立存在而必須相互關聯的。又因為社區內的機構和團體均可依需要自成一體系，而為各社區的系統之一，而社區本身算是一個複合體系，誠如莫依 (Edward O. More)

稱社區是一種體系的體系(A System of System) ⑳。

## 2. 社會系統的互動

社會系統基本上是一個互動網，因此互動的概念在社會系統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研究互動可由體系聯結 (System linkage) 與投入產出 (Input-Output) 兩個概念來說明㉑。

### (1) 體系聯結

在體系聯結的概念中，互動不僅發生在個人面對面之間的互動，同時也包括了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團體與機構、機構與機構間的互動。而促使這些單位產生聯結的機轉 (mechanism) 有各種途徑：①合併：即不同單位合併成一個新單位；②各體系的領袖代表的互動，例如協商會議。③各體系間的合作關係。④透過報紙、電視、收音機等訊息媒體之間接方式㉒。

### (2) 投入產出

體系的生存與發展必須從社區內獲取相當的資源，因此華倫 (Warren) 說：「社區內的每一個次體系將會從當地的其他單位取得投入。」而相對的該社區亦應提供其他的社區資源以為回報 (即產出)。

依照比鮑 (Bebout) 及包雷得 (Bredemeier) 的看法。社會系統從其他社會系統獲得所需投入的主要方式有四種：①強制的 (Coercion)，②商議式的 (Bargaining)，③合作式的 (Legal-bureaucratic)，④認同式的 (Identification or Solidarity) ㉓。而這四種方式在各種團體單

位中，可能全部會引用，也可能引用其中某方式，這要看單位本身的條件、特質而異。

## 3. 社會系統間的關係

社會系統學者對社區研究常強調應同時顧及到社區內各分子間的關係及團體間的關係，而且也注意各部門或單位的平衡性。

### (1) 內在與外在的關係

哈門 (George C. Homans) 將社會體系的關係分成外在形式與內在形式 (External and Internal Patterns)。外在形式關係是指團體在其環境下，增進團體生存的團體行為，而內在形式關係是指團體內成員彼此表達情感的行為㉔。

由於系統本身的複合性，一個系統本身可以是系統，亦可能是較大系統的次系統。所以在形式關係與內在形式關係很難確定。針對此一難題，華倫 (Warren) 提出了他的垂直、水平關係理論 (Vertical-Horizontal Max) ㉕。其垂直關係是指各種社會單位與其次系統或較大的外在系統之間的關係；而水平關係則指的是各種單位與系統之間的相互關係。

### (2) 平衡性

社會系統理論另一個重要的概念是平衡，派索思學派者稱社會系統根本上是一種平衡㉖。而社會系統理論學家聲稱：社會系統中各種不同的單位，必須整合起來以完成其成員的需要。在此聲明中，「整合」傾向「平衡」，同時此平衡概念也暗示著當一個單位變動時，必會引起其他單位的變動，直到各部門互相平衡而平衡為止。此一論點至今所受

批評很多，因為社會系統內不可能隨時保持平衡現象。

## 4. 界線的確定與維持

社會系統除了強調互動外，同時鼓勵其成員要團結及忠誠以維持系統的完整，為此系統必須有一定的範圍為成員們所共同認同，這個範圍的層面包括物理的或地理的、社會的及心理的三個層面㉗。所謂物理的或地理的層面是指該社區內的所有土地、地上物及社區內的人口及其團體而言。而社區的心理界限通常是指社區內的人之合羣意識的心理範圍而言，例如社區居民通常只會接受原已住在該社區內的人，對於新來的移民多加排斥。至於社會的界線是指社會經濟地位圈、種族圈或民族團體。社區的界線一般一經確立，都會很穩定而持續，但其可能因版圖修改而變動。維持社區界線的途徑中，以立法或制定規則的程序算是最重要而具體的。惟其最好是能兼顧物理或地理的、社會的及心理的三個層面。

## (四) 功能論

功能論與社會系統理論是互補的，社會系統是描述了社會組織單位及架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而功能論的目的是說明為何有關係及此種關係會有什麼樣的影響㉘。舉個例子來說：某個社區內產生了某個娛樂社團，而社會系統著重這個社團組織的型態是如何？此社團與其他組織有何不同？此社團與其他組織有何關係？而功能論者則研究其為何出現？此社團對社區有何貢獻？其對社區有何影響？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出功能論者強調的是社會組

織單位對全體組織的功能貢獻。在功能論中，功能是其重要的概念。而社會學之功能理論所指的功能之概念包含三個層面：①有用的活動，②適當的活動，③維持體系均衡的活動。亦即其把功能視為對維持社會均衡有用的、適當的活動④。

功能論的目的在於分析社會制度與社會需求間的關係，而社會需求是社會生存的必備條件，功能乃指社會制度對社會需求所做的貢獻。在這裏值得特別提出來的幾個概念是：①功能需求 (functional requisite) 是指社會系統或部門所必備的需求滿足，若此需求不能滿足則無法生存④。②功能替代 (Functional Alternative) 是指一些必要的功能需求可由不同的方式提供④，這種功能替代性可以增加社會體系生存的韌性。③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 (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 顯性功能是指社會系統刻意達成的外顯功能，而隱性功能是指社會系統原先所企圖達成，而卻未達成的功能④。

功能學派除了把社區當作一個社會系統來研究外，也把社區內各種副體系按其主功能而分成政治、經濟、教育、宗教、家庭等幾類副體系及副功能⑤。其中政府主要的功能足控制、協調、建設及服務。經濟體系則是提供生產、消費的服務。教育體系主要功能足促使個人社會化，包括知識、技能、價值觀的培養，能力、信心、合羣的養成。宗教主要是發展健全的人格及道德規範，並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家庭體系則是繁衍生命、穩定情感、教育下一代及促使社會化，並做養、衛的功能。

### (四) 社區行動理論

社區行動理論是以動態觀點來研究社區的方法，它主要研究的內容是社區行動、領導、決策過程及參與。

#### 1. 社區行動

##### (1) 意義

社區行動是因社區需要而採取的種種行動、活動。因此社區行動必須具有其社區性 (Community ness)，以別於一般日常的行為。因此，桑頓 (Sutton) 與克拉亞 (Kolaja) 提出社區行動的三項特徵：①社區行動的目的是為了解決社區的問題。②社區行動的結果會使大多數的居民受影響。③社區行動的參與是需有大量的居民⑤。

##### (2) 種類

社區行動的種類有三類：①自然的或偶發性的社區行動 (Spontaneous Community Action)，是指一種自然的、非預期的、沒有組織的臨時性行動。例如火災時的搶救或圍觀。②例常性的社區行動 (Routinized Community Action) 是一種正常的、經常性的社區行動。例如遊行、展覽會，這是一種可預期的。③創新性的社區行動 (Initiated Community Action) 其條件是此活動是該社區前所未有的，此社區行動是有計畫、有組織、有目的的行動⑥。因此創新性的社區行動又必須具有三個特質：a 強調問題的解決或目標的達成。b 參與的個人、團體或機構是自願的。c 執行的過程是民主的⑥。在整個過程中，計畫工作者是扮演催化及引導角色，而決策過程

及執行均由參與者共同參與。當創新性社區活動完成後，此行動便失其創新性的性質，此後乃成爲例行的社區行動。

#### (3) 階段

社區行動階段的劃分，依研究的觀點而異，包普林曾經整理幾位學者的觀點，如左圖⑥。

|      | 赫爾德等 (Holland et all) | 考夫門 (Kaufman) | 格林和馬耶 (Green & Maya) | 華倫 (Warren) |
|------|-----------------------|---------------|----------------------|-------------|
| 步驟 1 | 集中關心                  | 激發關心          | 著手行動                 | 著手系統的環境     |
| 步驟 2 | 建立一個計畫單位              | 贊助機構的組織與維持    | 目標的界定和計畫的完成          | 行動系統的開始     |
| 步驟 3 | 有關機構的合法地位和贊助          | 設立目標          | 計畫的完成                | 行動系統的擴張     |
| 步驟 4 | 建立一個執行單位              | 參與的獲得和維持      | 目標完成結果               | 擴展行動系統的運作   |
| 步驟 5 | 完成目標                  | 實現目標所定的活動     |                      | 行動系統的轉變     |

一般而言創始性的社區行動都經過以下幾個階段：(1) 衝動意願或動機的形成。(2) 行動目標計畫的討論與擬定。(3) 依計畫目標而執行。(4) 檢討與改進

## 2. 社區的領導者

社區行動領袖是社區行動的關鍵人物，並不是所有社區領袖均可以發動社區行動，但社區行動必經由社區領導者的發動。因此社區領袖的研究是很重要的。

不同的社區型態有不同的領導方式及領導人物。一般社區領袖的類型可分為三類：制度上的、草根性的及權力精英<sup>⑤</sup>。以下分別詳述：

### (1) 制度性的領袖

這種領袖的產生是由組織規定或制度而來的，在一般正式的組織或體制內，都設有各級的主管位置，這些主管人物的產生及其職權、待遇都有明確的規定。在社區內正式性的領袖有社區理事會的主席、幹事及村里長，在社區副體系下可能有學校的校長、主任、班長。在政府行政體系下則有市長、科長、股長等。而在企業界則有董事長、總經理等。以上都是由正式體制職位的領導者。

因為這些領導者所擁有的職位是正式的，其權威的領域（或能行使的功能）也較正式化，而且其能領導的範圍一般只限於其職權所規定者，所以較缺乏彈性。而其所領導的行動多半都是例常性的。

### (2) 草根性的領袖

這類領袖又稱為非正式領袖（Informal Leaders）或自然領袖（Natural Leaders）。這種領袖的形成常是其具有優於他人的學識、能力、性格及道德，而為他人所信服，而自然的被他人推崇而成的。其基本上是由民衆擁戴的，所以稱其

為草根性。這類領袖人物在傳統的鄉村社區通常是些德高望重的族長、長老、私塾老師及富農地主。近年來鄉村地區裏的自然領袖，多半轉為具有高學歷的公職人員。

在都市社區中，屬於全社區性的草根性領袖人物漸不易產生，繼而出來的多半是各類志願性團體或興趣團體的領袖。這些團體領袖多半也是由該團體中個人突出表現而自然形成的。

草根性領袖的領導權力來自其個人的特質，其影響面大都限於該社區內。而其能起帶頭作用的活動，可能只限於單方面，亦可能兼有多方面的。傳統草根性領袖多是年長者，近年來由於各種自願性團體及興趣團體的產生，使得很多年輕有活力者亦佔領導位置。

### (3) 權力精英分子（Power Elites）

這類領導者是指少數不尋常的權力人士，其擁有充分的權力資源、經濟資源，讓別人心甘情願或不得不服。這類領袖因其政治力影響很廣，故常可以影響到全社區。

這類人士常是首都地區的全國性政治及軍事領袖，如總統、部長或軍事領袖或銀行家，在鄉村社區則有民意代表等。一般愈偏遠的地區，這類人物愈少。這類人物，其領導位置有的是先天繼承來的，有的是努力所得。但不論是那類，只要其具有權力精英分子的條件——影響力，則其對社區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不過社區內精英分子彼此間的和諧與否，常影響到社區的興隆或衝突。

### 3. 領導人物的發掘方法

#### (1) 聲望法

這種方法是常用的研究方法，此法是訪問消息靈通人士，誰是該社區的領導者，然後統計分析而得。但這種方法會因研究者對領導的定義不同而異，再者受訪者個人所接觸的生活面與偏好，也會影響事實。此外聲望法受到一個很重要的批評是：聲望法把聲望與影響力看成絕對的相關<sup>⑥</sup>。事實上在社區行動中，個人是否真的具有影響力，必須同時考慮兩點：①此人是否真的能幫助社區獲得所需的資源。②參與決策的人員是否相信此人擁有適當的資源<sup>⑦</sup>。由這兩點因素的考慮，一個有聲望的人，未必真的具有影響力。

#### (2) 決策過程法

此法是詳細的調查社區內各項行動的參與決策者，找出各項決策是由誰來做決定的，從這種方法可以看出不同的決策事件，往往有不相同的參與決策人員，由此可更廣泛地找出不同類型的領導人物。

#### (3) 職位法

此法就是在正式團體或非正式團體中，找出其重要職位者。此乃是先確定社區內，具有權力的職位有那些，然後再去發現居於這些職位的人。

把以上三種方法相互配合、比較，得出三者一致者，乃是真正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當然不同社區有不同的領導人物及其影響力。例如在地方性社區，領導人物是在參與各種社會關係網中與大家熟悉而推舉出來的。這類型的影響層面是多元而廣泛的。在都市社區的領導者，大多數是由個人的威望

、技術與知識在其專業領域上建立的。因此其影響力是單一的、特定的。

除了以上的特性外，領導人物所領導的方式亦受其社會的權力架構的影響，而權力架構的形成又受政治領導的意識型態及公民的政治權力分配現象所左右。

#### 4.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是指社區居民從事社區中某種活動，其表示居民對社區活動的關切與興趣。而參與的人越多，此活動越具有社區代表性。有關社區參與的理論，可分成兩部分：①有關基本涵義方面的理論與概念。②有關影響因素的理论與概念<sup>58</sup>。其詳細如下解說：

##### (1) 社會參與的基本概念與理論

###### ① 誰較會參與

一般的情況，對於社區事務較熱心者多半是社區內中上階層的人士，因為他們對社區大眾的事務較有權力過問與決策，而會有興趣。反之，下階層人士較少過問，除非所討論而從事的行動是與他們有關者。

###### ② 對何種事務較願參與

一般人對於本身較有切身關係的事務或活動，或是對自己覺得較新奇而有興趣者，較有參與動機。反之感到枯燥無味的則少參加。

###### ③ 有何種不同參與方式與種類

參與方式的種類，可以由心理學觀點衡量參與的態度與行為。也可以由社會學觀點來比較參與者對組織的貢獻或影響。這些都是把參與者放入組

織體系內，看其所扮演角色的實際行動。

美國鄉村社區學家切爾賓 (Chapins) 指出五種不同程度的參與方式，其由淺而深的順序是①會員。②參與會議。③貢獻財力。④加入委員會。⑤佔一席領導地位<sup>59</sup>。按其說法，則指出如果該社區事務的決策與行動完全由社區內的人所掌握，則五種參與方式與實際參與程度之間極可能成正比，如果決策操之在外來力量，則實際上居領導地位者亦可能參與程度很低。

在切爾賓的說法中，很明顯的指出金錢一項，但個人覺得另一項重要的因素是時間，一個人是否願意撥出時間來從事社區活動，往往比願意出錢來得有效果。

##### ④ 參與程度與決策方式的關係

一般社區中，不同類屬團體分子，對社區事務參與的機會不同，且參與的程度不同，往往較有權力而富有的人物或家族，其較常參與，而且掌握決策的大部分機會，以致所做的決策常是袒護自己所屬團體。相反的，低下階層團體較少參與，也較少獲得利益。

##### ⑤ 不同參與方式

一般社區參與方式分兩種：一種是完全民主式的全民參與，一種是社區中的權力精英分子少數參與。不同的參與方式會影響決策。而決策又影響社區的結構、發展與變遷，進而影響社區的發展。

##### (2) 影響社區參與的因素

① 在都市社區，職業類別異質化較高，因此常常是影響社區參與的一種重要因素。相反的，在

鄉村社區，因為職業分化較低，多半同質，因此影響不大。

##### ② 收入因素

一般而言，收入較高者參與的程度較深。其原因有三：第一、許多社區參與需要有良好的收入為基礎。例如捐款。第二、高收入者的教育程度通常較高，職業種類也較良好，並較有地位，在參與活動時，可以享有較好的報償。第三、低收入者通常需要花費較多時間在謀生工作上，相對較少時間參加社區事務活動。

##### ③ 教育程度

通常社會組織中的領導人物是社會參與程度最高的人，而這些人通常是受較高教育的人，而事實上教育程度與參與程度，也是正相關的。

##### ④ 年齡因素

年齡因素關係到個人的心理狀態、社會能力及生活方式，故也與社會參與有關。一般而言，居民對社區的參與依年齡增長而增加，直到年老力衰而減少。但是越現代的社區，可能有年輕人出來帶頭的傾向，而老年人參與的機會反而少。

##### ⑤ 性別因素

男女性別的職業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不同，其參與社區行動的程度自然會有不同。同時男女所參加的活動性質亦多不同。

##### ⑥ 婚姻狀況

一般已婚的人對社區活動參與率較高，尤其是有子女在學的父母，對社區內學校事務參與最熱心。

### ⑦居住時間長短

一個人居住該社區時間越久，其對社區的認同也越強，對社區內的事務自然越關切，而有較高的參與意願。

### ⑧團體的因素

團體中領導者的作風及能力，各成員之間社會性質的異同與社會關係的遠近，都會影響其成員的參與情形。

## 三、結 論

有關社區的研究，雖然日益發展而有很多報告，但在理論的建立方面，卻很少有進展，其原因部分因為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的日常生活現象，而這些生活的內容、項目自古以來大同小異，故難有重大的發現。但是在社區理論本身的問題，也是阻止社區理論成長的因素。這些問題包括有三大類，即理論的爭議、應用的爭議、研究的爭議。⑩。

### 1. 在理論爭議方面

由於社會學者對社會現象的觀察角度不一樣，因此每個研究者對社區的概念會有歧異，以致對社區的定義不一樣；對社區研究着重心理層面或系統層面也不一致，再者對於社區的理想型態 (Ideal Type) 的研究也少。

### 2. 在研究爭議方面

社區研究較多從事一、兩個社區的個案研究，如何把這些個案研究統合起來，歸納出共同性是主要問題。另外在資料的類別與數量是否具有代表性

、涵蓋性、完整性、結合性，也是個爭議焦點。其次資料的蒐集方法亦可能造成差異。

### 3. 在應用爭議方面

社區理論的應用主要是用在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所強調的是民主、自由，由當地人自己參與而解決問題，但是社區理論對民主、自由、參與方面的探討研究較少而零散，不易統整。另外理論應用的爭議還包括兩個爭議，第一個是理論研究時，研究者是為做學問而做的學術研究，亦或是為需要而做的實用研究。第二個是在應用時，引用者所採用的目的與觀點不同，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差異。

在社區理論研究的探討中，出現兩種較極端的偏向，第一種是着重文化人類學的個案研究，其強調應對社區做個別深入的了解。第二種是着重社會學觀點的整體性研究，以求其代表性、一般性。前者深入而缺普遍性。後者具普遍性卻不深入，因此若能以社會學的研究觀點為骨架，以文化人類學的研究觀點為血肉，相互結合，應該是個理想模式⑪。

(作者為臺大農業推廣研究所研究生)

## 註 解：

- ①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 P. 12.
- ②蔡宏進「社區理論」，農業金融論叢 P. 71~92，七十四年一月。
- ③Poplin, "Communities" (A Summary of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1977.
- ④Poplin, Ibid, P. 65.
- ⑤Poplin, Ibid, P. 66.
- ⑥Robert. E. Park, "Human Ecolog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July, 1936), PP. 1~15.
- ⑦Poplin P. 70.
- ⑧R. E. Park, E. W. Burgess, and Roderick D. Mckenzie,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5.)
- ⑨Homer Hoyt, The Structure and Growth of P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in American City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Chater 6.
- ⑩Chauncey D. Harries and Edward C. Ullman, "The Nature of Cit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42 (November, 1945), PP. 7~17.
- ⑪R. D. Mckenzie, "The Scope of Human Ecology"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20 (1926), PP. 141~154.
- ⑫Poplin, P. 72.
- ⑬Poplin, PP. 19.
- ⑭Poplin, PP. 19.
- ⑮James A. Quinn, "Human Ecology and International Ec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October, 1940), P. 722.
- ⑯Poplin, P. 93.

- ②Quinn, Human Ecology, P. 285.
- ②關田於線體口類。
- ②Poplin, P. 15.
- ②Amos H. Hamley, "An Ecological Study of Urban Service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 (October, 1941), PP. 629~639.
- ②Duncan, Otis Dudley, "Human Ec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 ②Walter Firey, Land Use in Central Bost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 ②Firey, "Sentiment and Symbolism as Ecological Variab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 (Apple, 1945), PP. 140~148.
- ②Poplin, P. 97.
- ②Esheref Shevky and Marilyn Williams, The Social Areas of Los Angeles: Analysis and Typ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8).
- ②Eshref Shevky and Wendell Bell, Social Area Analysis: Theory, Illustrative Application and Computational Procedur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 ②Poplin, PP. 109~110.
- ②Poplin, P. 109.
- ②Poplin, Op cit, P. 114.
- ②Pitrim A. Sorokin, "Forward", in Ferdinand Tonnies, Community and Society, Edited by Charles F. Lounsb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P. vii.
- ②Poplin, P. 115.
- ②Poplin, PP. 125~132.
- ②Ibid.
- ②卷二：德國與法國總論，頁六十四至六十八。
- ②Poplin, PP. 143~146.
- ②Poplin, P. 147.
- ②Charles P. Loomis, Social Systems: Essays on Their Persistence and Change (Principle, N. J.: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0) P. 4.
- ②Poplin, P. 150.
- ②Talcott Parssons, General Theory in Sociology.
- ②Poplin, P. 155.
- ②John E. Bebout and Harry C. Bredmeier, "American Cities as Social Systems", PP. 64~76.
- ②George C. Homans,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Touanivch, Inc., 1950, P. 110.
- ②Ibid., PP. 161~62.
- ②蔡文輝·社會學理論，第一卷至第三章、三民書
- ②Poplin, PP. 162~163.
- ②Poplin, P. 164.
- ②蔡文輝·社會學理論，頁六十八至六十九、三民書。
- ②Harion J. beuy, Tr.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PP. 71~76. and PP. 149~197.
- ②Kingsley Dawis, Human Society, PP. 481~485.
- ②Mo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P. 62.
- ②Poplin PP. 169~175.
- ②Willis A. Sutton, Jr. and Jiri Kolaja, "Elements of Community Action", PP. 325~329.
- ②Poplin, P. 184~187.
- ②Poplin, P. 187.
- ②Poplin, P. 191.
- ②Poplin, PP. 193~197.
- ②蔡文輝·「德國與法國」、職業領域總論、頁六十一至六十四、六十四至六十一頁。
- ②Poplin, P. 202.
- ②Chin, Robert, "The Utility of System Models and Development Models for Practitioners", in Blyuis M. G. Renne, K. D. and Chin, R. ed, The planning of Change, Rinehart and Unilston Inc, 1969, PP. 297~312.
- ②雜誌記錄。